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3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该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37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16-38 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16-3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